

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目錄

壹、前言	3
貳、國內外發展趨勢	4
一、從綠色金融擴展至轉型金融	5
二、運用創新金融帶動民間資金支持淨零轉型	6
三、落實永續盡職調查，強化企業風險管理責任	8
四、培育永續人才，形塑綠色思維	9
五、關注自然環境議題，評估潛在風險與機會	10
參、我國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面臨的挑戰	11
一、企業及金融業面對急迫之減碳議題，宜有明確轉型策略及計畫	11
二、金融業需要更完整產業碳排數據來導引企業減碳	12
三、永續資訊揭露方式需要進一步整合	13
四、永續金融專業與認知可進一步提升	14
五、可更彰顯我國推動永續金融的成效	14
肆、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15
一、願景	15
二、目標	15
三、核心策略	15
四、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	16
五、執行方式	18
六、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18
伍、結語	19
附件：推動措施彙總表	20

壹、前言

為引導金融機構重視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風險，並善用金融市場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金管會自 2017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並於 2020 年 8 月及 2022 年 9 月接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方案 1.0 主要著重於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的投融資，以資金支持綠能產業的發展；方案 2.0 則是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簡稱 ESG)面向，鼓勵金融機構擴及對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投融資，以及創新發展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因應國際淨零減碳趨勢及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方案 3.0 進一步整合金融資源，推動金融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鼓勵金融業以資金支持綠色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強化永續金融人才培育、整合氣候及 ESG 相關風險資訊及建置資料庫，以及建立公私協力的平台，與金融業共同推動永續金融工作。

我國自 2022 年承諾「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以來，戮力推動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發布的「2050 淨零排放路徑」已將「綠色金融」列入十二項關鍵戰略中，運用綠色金融機制與影響力，將資金導引到符合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的企業或專案，並促使企業將永續的概念與精神逐步深化於各產業文化。去(2023)年我國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正式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確立我國氣候治理法制化，亦突顯我國實踐淨零排放承諾及落實永續相關行動的決心。今(2024)年賴總統更進一步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集結部會首長、產業界及公民代表、跨領域專家學者共同就氣候變遷議題，提出因應

與調適策略，強化國家永續發展的韌性。

金管會觀察近年來國際永續相關組織及倡議將焦點放在「轉型金融」，歐盟、日本、新加坡等國家並已推出轉型金融政策框架、方法或相關的指引及方案。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並響應轉型金融趨勢，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金管會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期能協力政府與企業共同推動淨零轉型、導引民間資金支持永續相關基礎建設、低碳技術之研發、強化 ESG 及新興風險的因應機制等，並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建構完善的永續金融生態圈，以更進一步朝向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的目標。

貳、國內外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氣溫持續上升，極端天氣事件如洪水、乾旱、熱浪和颶風變得更加頻繁和嚴重，這些極端氣候事件不僅威脅到生命安全，亦對農業、水資源、基礎設施和整體經濟活動產生深遠的影響。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布的《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 Report 2024），企業認為長期風險的第一名就是極端氣候，前四名風險類型亦皆與環境風險相關，尚包括地球系統劇變、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壞、自然資源短缺。

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各國紛紛推出減碳相關因應政策及措施，並設定淨零排碳目標。根據近期 Net Zero Tracker 的調查顯示¹，全球已有超過 150 個國家或地區宣示

¹ 2024 年 9 月 10 日查詢 Net Zero Tracker 網站資料(<https://zerotracker.net/>)

淨零排放的承諾，這些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已占全球排放量的 88%，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占全球的 93%；而全球前 2,000 大企業中已有 1,100 多家聲明響應。淨零排放已成為各國政府與企業共同的使命，政府部門、企業和民眾皆開始行動，採取更為迫切和具體的減緩與調適措施，共同應對不斷增加的氣候風險。

金融業在推動永續轉型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尤其關鍵，不僅透過投融資、金融商品的設計、議合等影響力，帶動企業重視 ESG 議題與風險，也可透過自身減碳及對低碳產業的支持，加速企業布局永續行動。如何善用金融市場的力量，並給予金融機構足夠的資源與支持來推動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是金管會政策推動的主軸，因此參考下列國內外發展趨勢，對標我國金融業精進永續行動的方向。

一、從綠色金融擴展至轉型金融(Transition Finance)

國際上有觀點認為「綠色金融」主要僅支持「綠色」、「永續」的企業或專案，對於尚未達到綠色、永續標準的企業則應限縮資金的提供，以促使企業減碳及改善。然而，這些尚未達到綠色、永續的企業，其產業雖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卻也是全球經濟的重要支柱，更應協助其淨零轉型，這些產業例如水泥、鋼鐵、鋁、肥料、電力業等。由於這些產業尚未符合「綠色」標準，過去往往無法獲得綠色金融的支持。

為了協助有意願邁向永續或低碳的企業轉型，國際金融市場呼籲提供資金支持這些產業和技術的發展，並將綠色金

融擴展至「轉型金融」。不同於「綠色金融」，「轉型金融」更聚焦於企業朝綠色及永續邁進的動態過程。

國際上對於「轉型金融」的支持逐漸增加。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UNFCCC）和國際能源總署（IEA）即強調轉型金融的重要性，並呼籲全球金融體系轉向支持能源轉型與綠色技術創新。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等亦於 2020 年分別發布轉型金融相關指南或參考手冊。日本及新加坡也分別推動轉型金融相關的指引及方案²。

轉型金融已然成為整體產業、社會邁向低碳、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途徑，金管會也期許除了精進綠色金融推動措施外，更進一步擴大金融市場對轉型活動的支持，引導高碳排企業或尚不符合「綠色」的企業訂定轉型計畫，逐步減碳，促進低碳製程或技術之研發，同時亦鼓勵支持型經濟活動(enabling activities)協助零碳或低碳的發展。

二、運用創新金融帶動民間資金支持淨零轉型

隨著永續發展成為全球資本市場的焦點，國際間透過各種工具和政策，推動更多資金投入與 ESG、永續相關的基礎建設及專案。許多國家採取「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的模式來促進永續發展相關基礎建設、技術及產業的發展，從交通、能源到智慧城市建設等項目，透過 PPP 吸引私部門資金的投入，也減輕公部門財政負

²氣候債券倡議組織(CBI)2020 年 9 月發布《Financing Credible Transitions》、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2020 年 11 月發布《Climate Transition Finance Handbook》、日本金融廳(FSA)2021 年 5 月發布《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及 2023 年 6 月發布《Transition Finance Follow up Guidance》、新加坡 2023 年 4 月推出「淨零金融行動計畫」(Finance for Net Zero Action Plan)。

擔，例如美國政府自 2021 年起陸續推出的《兩黨基礎設施法》(Bipartisan Infrastructure Law,BIL)、《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IRA)即透過政府資金促進私部門投資，帶動國家能源生產及基礎建設升級。

永續基礎設施、技術和產業發展除了需要政府的政策推動、跨部門協調及公私部門跨域合作外，也需要系統化地引導資金投入，金融業在此過程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通過各種創新的金融工具引導資金支持永續發展領域，例如近年來許多國際組織推出混合金融(blended finance)來投入因應氣候議題或能源轉型專案，運用公部門及社會機構等催化性資本(catalytic capital)，帶動國內外民間資金的參與意願。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8)期間推出的混合金融計畫「亞洲轉型金融夥伴關係(Financing Asia's Transition Partnership, FAST-P)」，即整合政府及民間資金，藉由優惠資本催化來自包括多邊開發銀行及慈善機構等各界的商業資本，以支持能源轉型、綠色投資及清潔技術等領域。

我國過去已有推動公共建設導入促進民間參與的相關機制，針對公建計畫先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財源籌措方式，再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接續推動。近期為進一步擴大民間參與國內公共建設，行政院亦規劃成立「跨部會投資建設推動平台」，透過擴增公共建設案源、鼓勵設置公建型私募股權基金(PE)、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等作法，引導民間支持公共建設的發展。金管會今年亦配合行政院「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之政策方向，

保險業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PE)100%投資於國內公共建設者，資本適足率(RBC)制度之風險係數由現行 10.18%調降為 1.28%，以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效率，並促進資金投入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等。

隨著永續發展目標的推動，與 ESG、綠色、永續相關之公共建設、基礎設施及產業等亟需政府、多邊組織和投資人的資金挹注。混合金融這類兼具公共政策及商業市場性質的金融工具，預期將在未來發揮更重要的作用。金管會也期許公私部門擴大對永續基礎設施、技術及產業的投入，通過政府政策的引導、企業的技術創新和金融業的資金支持以加速淨零轉型。

三、落實永續盡職調查，強化企業風險管理責任

歐盟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正式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指令》(CSDDD)，自 2027 年開始，企業的「ESG」、「淨零」目標及行動計畫不能只是空有承諾，CSDDD 要求企業氣候轉型計畫必須具體且有科學證據，並確保公司的商業模式和營運策略符合《巴黎協定》控制全球升溫 1.5°C 以內的約定；此外，企業必須每年更新其轉型計畫，並說明公司達成所定減碳目標之進展。企業若未依指令落實環境盡職調查，則可能有行政責任，罰金最高可達企業全球淨營業額的 5%。

CSDDD 不僅重視「人權」、「環境」，也要求企業須提出明確「氣候目標、政策及減緩計畫」，並規範董事會義務，及強調治理的重要性。CSDDD 規範重點包括將盡職調查納入政策和管理系統中；鑑別和評估人權和環境負面影響；預防、

停止或最小化實際和潛在的人權和環境負面影響；驗證、監控和評估措施的有效性；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及提供補救措施機制等。

CSDDD 的制定顯現國際間強化企業在盡職調查和風險管理的責任，永續資訊的揭露僅是企業永續管理的一環，如何落實其永續「行為」並改善潛在的負面影響，將成為企業打造永續體質的關鍵核心。金管會也期許金融業落實減碳目標與策略、提高金融商品的檢核以及永續資訊的品質，並強化因應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及韌性。

四、培育永續人才，形塑綠色思維

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識，無論是在企業界還是金融業，永續人才的培育與永續意識的提升都是應對未來挑戰的關鍵，永續發展不僅是企業決策層的責任，還需要每位員工的參與和責任意識，因此許多企業已開始通過內部教育和培訓計畫，提升員工對永續發展的認識，例如在年度培訓中加入 ESG 相關課程，並提供綠色生產、碳排管理等專業技能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必要的知識和能力來應對未來的挑戰。

此外，許多跨國公司已將永續發展納入其企業核心戰略，並深植內部永續意識，如殼牌（Shell）、谷歌（Google）等皆設立專職的永續發展部門，專注推動其業務運營中的環境和社會責任；位於美國、歐洲等地的大學多已開設專門的永續發展課程或學位，課程涵蓋環境管理、氣候變遷、永續金融等領域。

因應全球低碳轉型趨勢，金融機構也積極培育能夠進行

永續投資分析、評估環境與社會風險的專業人才，國際間許多大型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也設置專門的 ESG 研究部門，以確保其具備評估企業永續風險和投資潛力的能力。為了發展更多創新的綠色金融產品，員工亦需具備對環境影響和減排技術的專業，並具備合規、風險管理和永續金融知識的能力，確保金融機構能夠遵循永續相關的標準及規範。

人才是推動產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引擎，亦是國家競爭力的核心，為能與時俱進，瞭解國內外永續金融、淨零轉型及 ESG 等相關知識及產業發展，金管會也規劃透過辦理座談會、工作坊以提升金融業對上開趨勢的瞭解，培育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種子教師及開設課程，強化金融業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

五、關注自然環境議題，評估潛在風險與機會

隨著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事件愈來愈多，全球領導人和企業已認知到氣候變遷對經濟活動的破壞性影響；然而除氣候風險以外，自然風險也是目前國際關注的重點。自然風險不僅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土壤鹽化及淡水資源的過度開發，亦將影響企業的供應鏈、原材料成本、資產價值，以及整體市場穩定性，許多產業將面臨資源短缺、成本上升以及營運中斷的挑戰。

面對自然風險對環境與社會帶來的衝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 於 2021 年成立，提供檢視框架，協助企業和金融機構評估、管理和揭露其營運活動中的自然風險。

TNFD 的核心目標為協助企業和金融機構系統性地辨別和應對與自然相關的財務風險和機會，並透過揭露自然風險治理 (Governance)、策略 (Strategy)、風險與管理 (Risk and Management)、及指標與目標 (Metrics and Targets) 面向，促進企業管理當前的自然風險、制定長期策略，及減少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

自然風險已經成為全球企業和金融業的關注焦點趨勢，許多企業已經開始採取措施，減少其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及負面影響，並促進自然保護，例如聯合利華 (Unilever)、雀巢 (Nestlé) 等大型企業已承諾採用永續的供應鏈，確保其產品中的原材料不會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或環境退化。而金融機構在評估投資標的時，亦需分析其依賴的自然資源是否具備永續性，以及該企業是否採取有效措施來降低其對生態系統的負面影響。

TNFD 的推出，顯現企業和金融機構需要積極採取行動，將自然風險納入長期決策中，金管會也規劃將自然相關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推動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資訊，及進一步參考 TNFD 對外揭露，期能有助於金融機構及企業更能應對自然風險，推動全球的自然保護與永續發展。

參、我國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面臨的挑戰

一、企業及金融業面對急迫之減碳議題，宜有明確轉型策略及計畫

為因應全球淨零減碳、碳稅費徵收及供應鏈挑選低碳廠

商等趨勢，我國各公私部門均積極採取行動。此外，環境部今(113)年8月已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透過碳定價與市場機制驅動企業低碳轉型，也宣告我國正式邁入「排碳有價」時代。企業減碳壓力增加，金融業因範疇三之碳排放涵蓋所投融資企業之碳排放，減碳壓力亦同樣不輕，因此如何透過金融業鼓勵企業減碳，並將資金有效地導引至淨零轉型中的企業或專案，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支持企業淨零轉型，將是當前首要目標。

產業從現行屬高碳排、高耗能及高度使用資源的棕色經濟轉型到綠色經濟時，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來進行能源轉型及技術提升等經濟活動。然金融業在面對企業所提轉型計畫時，尚缺乏相關的資訊作為判斷基礎，目前亦較少外部評估報告可協助評估企業的轉型策略與計畫是否符合國家減碳目標、或與企業所訂減碳規劃一致。

此外，支持型經濟活動及關鍵戰略產業的發展，需要大量長期資金的挹注，但再生能源發展速度不一，且部分新興建設初期風險較高、案場較少，金融業需要進一步的風險評估與分攤機制。因此，在我國尚未制定產業中長期轉型路徑(pathway 或 trajectory)情況下，宜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協助資金提供者及企業辨識、揭露及追蹤轉型活動情形，並且有賴相關部會提出誘因措施或風險分攤機制，以提高金融業參與意願及授信能力。

二、金融業需要更完整產業碳排數據來導引企業減碳

金融業具有導引資金流向對環境、社會有益的經濟活動，及驅動企業落實減碳轉型的影響力，為推動金融業積極與客戶議合、協助客戶淨零轉型，金融業對投融资對象的碳排現狀及產業平均碳排數據(即範疇三類別 15)需求非常高，因此，蒐集企業之碳排數據並整理產業碳排平均或整體數據等資訊，為驅動轉型的重要關鍵。金管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已推動建置平台以蒐集企業碳排數據，包括證交所建置上市公司 ESG InfoHub、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建置 ESG 數位平台、聯徵中心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並鼓勵銀行發送「企業 ESG 資訊及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給企業填寫來蒐集企業碳排數據。

在碳排數據計算方面，環境部及經濟部亦有推出估算工具來協助中小企業計算自身碳排。惟目前國內尚無建置整體產業的碳排數據資料庫，且中小企業填報前述問卷的數量有待提升，所蒐集之企業碳排數據仍不足推估產業碳排平均數(或係數)，因此仍需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建置或串接相關資料平台，並透過獎勵或誘因機制，鼓勵企業提供碳排數據。

三、永續資訊揭露方式需要進一步整合

現行金融業多依各行業別要求編製永續報告書，致同一金控集團下之公司有編製多本永續報告書之情形，人力及時間成本可再評估精簡；此外，金管會鼓勵金融業揭露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因各業者使用之資料庫、方法學不一，且現行無統一之產業碳排數據庫，致可比較性較低，且客戶在轉型期間產生的碳排放量會計入金融業的財務碳排放量(即範疇

三類別 15)，如無相關說明，可能讓外界誤解金融業的減碳成效，間接影響金融業支持產業轉型之意願。

因此，可適度推動金融業整合相關資訊併同揭露於金控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毋須再編製各子公司單行本，並鼓勵金融業以去識別化或以整體描述方式說明，如何協助客戶進行轉型及附註說明計算範疇三所使用之方法學、資料庫、計算邊界等，以利利害關係人了解。

四、永續金融專業與認知可進一步提升

永續涵蓋面向日益擴增，且金融業在面對不同產業之減碳轉型技術或再生能源投融資評估時，所需的知識也不同，當前人才培育之速度不及金融業及產業所需。金管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已陸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強化金融業人員相關訓練及促進大眾對永續金融之認識等相關措施，惟永續金融人才的需求攀升，而金融業既有培訓量能尚非充足，因此尚需進一步提升永續金融專業人力，以因應日新月異的永續議題發展趨勢。

為充實上開專業人力，除應提高永續金融證照之效度及普及率外，宜依金融業務特色設計不同的主題課程、培訓更多的種子師資，以及辦理相關的工作坊、研討會，邀請相關部會、業者(外國銀行等)分享經驗，以利擴大及提升金融業辦理轉型與永續金融之量能。

五、可更彰顯我國推動永續金融的成效

淨零推動工作是一場漫長的馬拉松，而政府資源有限，

須結合民間的資源共同推動，金管會在「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已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及淨零推動工作平台，共同提出金融業所需要的指引、工具及資料庫等；此外，金融業也自發性地參與國際永續組織、倡議及永續評比，並取得相當卓越的成果。我國推動永續的努力已受到外資的肯定，為進一步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及我國在永續議題的影響力，宜持續鼓勵金融業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專案，並精進永續金融網站，宣揚我國綠色金融及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的推動成果。

肆、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並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促進我國金融業驅動整體產業永續發展，金管會提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下稱本方案)。以下為本方案之願景、目標、核心策略、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以及執行方式：

一、願景：環境永續、社會共好、治理有序

二、目標：驅動金融業、企業及整體社會邁向 2050 年淨零碳排放及永續發展

三、核心策略

(一)協力政府與企業共同推動淨零轉型

(二)導引民間資金支持永續相關基礎建設及低碳產業、技術之發展

(三)強化金融業因應 ESG 及新興風險的韌性

(四)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

(五)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四、推動面向與具體措施

本方案依據前述核心策略擬訂具體推動措施，含括資金面、資料面、揭露面、培力面、生態面、提升國際影響力等六大面向，合計共 30 項措施，說明如下：(各面向推動措施及時程詳附件)

(一)資金面

1. 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導引資金投入低碳企業及專案。
2. 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3. 增進金融業瞭解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發展趨勢，提升投融資意願。
4. 促成各級政府運用資本市場工具，導引金融業及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
5. 強化綠色授信檢核機制，提升銀行業承作綠色授信之量能及品質。
6. 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發展綠色證券商品。
7. 發展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
8. 透過議合經驗分享，提升金融業對客戶議合之影響力。
9. 鼓勵金融業投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10. 推動金融業發展綠色、永續金融商品。(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二)資料面

1. 持續與經濟部、環境部等部會溝通協調，共同建置我國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庫。
2. 提高金融業報送企業碳排資料問卷數量及品質之誘因。
3. 調和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及標準
4. 整合各部會及各級政府裁罰資訊、標章(如綠建築、能效等)資訊。
5. 精進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
6. 蒐集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所需之資料。
7. 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持續精進情境分析模組。(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8. 推動金融業辦理整體氣候變遷情境分析。(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9. 瞭解保險業因應氣候風險之承保情形。(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三)揭露面

1. 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策略。
2. 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優化金融業對外揭露之財務碳排放資訊。
3. 鼓勵金融業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架構，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四)培力面

1. 提高「永續金融證照」之效度及普及率。
2. 系統性規劃金融業培訓課程，並依金融業業務特性設計不同 ESG 主題課程。

3.建置與培育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種子教師。

(五)生態面

1. 精進永續金融網站。
2. 精進永續金融評鑑。
3.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4. 持續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綠金 3.0 持續辦理項目)

(六)提升國際影響力

強化永續治理機制，提升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

五、執行方式

- (一) 本方案具體推動措施涉及金管會、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權責，將由跨部會共同協力執行。
- (二) 鑒於本方案部分具體推動措施須持續研議、規劃精進，金管會將延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作法，結合金融業及其同業公會、金融培訓機構、金融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共同研議瞭解國際發展趨勢，並因應我國法制環境及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指引或鼓勵措施等機制，共同推動我國綠色及轉型金融發展。

六、成效之衡量與檢討

- (一) 本方案將於每季定期檢討各具體措施之實施情形，並配合我國及國際發展，適時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 本方案之重要推動措施將納入永續金融評鑑之指標項目綜合評估，並將對評鑑結果優異之金融業者公開表揚。

伍、結語

金管會自 2017 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至今，已建立永續金融生態圈的正向循環，對金融業及整體產業帶來深遠的影響。金融市場從對綠色產業的投融資支持，到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融資決策與風險管理策略、促進資金流向低碳產業與永續發展等項目，行動方案不僅整合金融資源，強化金融業應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也推動我國淨零排放與永續發展。

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議題是社會大眾需迫切關注，同時需公私協力進行前瞻策略性規劃的事項。鑒於國際間提出之配套方案多元，因此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議題的趨勢，滾動檢討本行動方案之措施，並因應我國碳定價制度及總體減碳目標，協力跨部會、金融業及周邊單位等共同推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達到有序轉型，積極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成為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助力。

附件：推動措施彙總表

一、資金面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一)支持企業淨零轉型，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導引資金投入低碳企業及專案。	1.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下簡稱參考指引)預計於 113 年底發布第二階段，涵括之產業範圍已占金融業投融資金額一半。 2. 相關部會已積極參與參考指引中技術篩選標準之訂定，可進一步推出規範或誘因，推動所轄產業依參考指引轉型。 3. 金管會進一步促進	1. 113 年底與相關部會共同發布第二階段參考指引、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 2. 相關部會提出規範或誘因，激勵所轄產業依參考指引轉型。 3. 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對參考指引所包含產業之企業投融資時，蒐集企業相關資訊，並作為投融資之參考。 4. 辦理參考指引之說明	1. 113/12/31 2. 持續推動 3. 持續推動 4. 114/12/31 5. 114/12/31	1. 金管會(綜規處)、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 2. 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 3. 金管會(綜規處、銀行局、保險局)、【聯徵中心】 4. 金管會(綜規處) 5. 金管會(綜規處)、【聯徵中心、證交所】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金融業運用參考指引，導引產業轉型，並做為投融資決策之參考。	會與教育訓練，讓相關產業了解該指引之內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誘因等。 5. 參考指引中各經濟活動資訊以數位化方式呈現，並連結相關平台或資料庫。		
(二)鼓勵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1. 為促進產業減碳轉型，目前金融市場除推動綠色金融外，更透過對轉型活動的支持，引導高碳排企業或尚不符合「綠色」的經濟活動逐步減碳，並促進低碳轉	函請公會請銀行業及保險業將企業取得環境部核准的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納入投融資評估，優先考量。	114/12/31	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環境部】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型產業或技術之發展。 2. 鑒於企業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向環境部申請適用碳費優惠費率，該等計畫及專案如經環境部審查通過，所提減量目標及措施應屬具體可信。為協助企業有序轉型，爰鼓勵金融業對於經環境部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及抵換專案提供資金支持。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三)增進金融業瞭解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發展趨勢，提升投融資意願。	1. 該等產業運用先進技術，金融業較無經驗，且缺乏參考數據或誘因予以投融資。為提升其投融資意願，需先讓金融業對該等產業特性、前景、資金回收可預期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措施等有一定程度之瞭解。 2. 該等產業之發展或減碳路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較為熟悉，透過跨部會共同合作，以利資金之快速有效投入。	1. 蒐集金融業對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投融資時所遇挑戰及疑義，並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措施或誘因。 2. 舉辦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之投融資座談會與工作坊，並匯集座談會與工作坊內容提供金融業參考。	1. 持續辦理(每季) 2. 持續辦理(一年至少2場)	1. 金管會(綜規處)、【淨零工作平台】 2. 活動規劃：金管會(綜規處)、【淨零工作平台】 協助派員及推薦講師，及於範圍內分攤經費：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四)促成各級政府運用資本市場工具，導引金融業及民間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	1. 國家與社會面臨更嚴峻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資源循環利用、生物多樣性保育、社會安全保護等議題，因此需推動更多國家基礎建設、再生能源、社會創生等計畫，並透過民間資金挹注、混合金融等方式推動。 2. 金融業集結大眾資金並負有管理之責，如國內具有收益穩定且對整體國家社會有利之建設或計畫，金融業不僅可將	1. 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構)發行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等相關債券或證券化商品，導引金融業及民間資金投入： (1)由證券商及投信協助承銷輔導、設計商品、發行 (2)由櫃買中心協助溝通及規劃債券發行事宜 (3)由相關政府單位擔任發行人及辦理行政事務 2. 由各級政府以基金架	1. 持續辦理 2. 持續辦理 3. 113/12/31 4. 114/12/31	1. 金管會(證期局)、【相關部會、地方政府】 2. 金管會(證期局)、【相關部會、地方政府】 3. 國發會、金管會(銀行局) 4. 環境部、金管會(保險局)、【壽險公會】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資金導引至該等建設或計畫中，提高資源分配效率，更可引導企業及民眾重視永續議題，促成正向效益。 3. 目前各級政府除編列預算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計畫外，亦有規劃發行債券舉借等，未來俟基金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推出後，更可帶動各級政府運用資本市場工具，引導民間擴大參與國家建設及相關計	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方式，將基礎/公共建設等不動產證券化，擴大民間參與。 3. 由國發會研議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成數、鼓勵民營銀行參與，並檢討擴大融資保證對象範疇之可行性。 4. 配合環境部成立綠色金融創新基金，協助導引保險業資金投入支持型經濟活動及關鍵戰略產業等。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畫。			
(五)強化綠色授信 檢核機制，提 升銀行業承作 綠色授信之量 能及品質。	1. 目前綠色授信之認定，按聯徵中心「金融機構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主要係由銀行自行訂定認定程序規範，尚無強制檢核或認證機制，因此可進一步強化相關機制，以確保投入之資金能精準支持綠色與轉型企業。 2. 除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外，國際上尚有社會責任授信之指引，聯徵中心	1. 由聯徵中心明定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社會責任授信等資金用途及檢視方式之認定原則與提出問答集，並辦理上開三種授信認定之教育訓練。 2. 函請銀行業辦理上開三種授信，應依據聯徵中心之認定原則，並納入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範圍。 3. 自 117 年起由檢查局列入檢查重點。	1. 114/6/30 2. 114/12/31 3. 117 年起	1. 聯徵中心、金管會(銀行局、【綜規處】) 2. 金管會(銀行局) 3. 金管會(檢查局)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已納入其「金融機構授信資料報送作業要點」，我國銀行業可擴大對此類資金用途提供授信資金之力道。			
(六)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認證制度，發展綠色證券商品。	1. 櫃買中心雖已建置「綠色證券資訊平台」，惟目前綠色企業之認定以是否取得相關標章為主，可再進一步提出認定標準，建置綠色證券認證。 2. 為因應投資人對ESG之重視，並帶動資本市場對綠色與	1. 由櫃買中心研究我國綠色證券認證之方法論，並洽證交所共同研訂相關上市櫃公司申請認證、審核機構審查及頒發公司綠色收入標章等作業及時程之規劃，建置我國綠色證券(股票)認證制度。 2. 由指數公司、投信公	1. 115/12/31 前辦理綠色證券認證 2. 116/12/31 前完成編製指數及發行商品作業	1. 櫃買中心、金管會(證期局) 2. 金管會(證期局)、【指數公司、投信投顧公會】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轉型之重視，參考國外實務，推動綠色證券商品。	司發展指數、基金等相關商品。		
(七)發展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	1. 目前國內有號稱綠色、永續之保險，但無明確的定義，致業者判定無一致性標準。 2.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可能導致之衝擊，宜發展更多永續及氣候調適相關保險商品，協助企業或民眾調適(例如因應熱浪、淹水等導致之停工、災損、熱傷害；因野火導致木材、家	1. 由保發中心定義綠色、永續保險，並統計相關數據。 2. 鼓勵保險業開發綠色、永續相關保險商品。	1. 114 年起開始報送 2. 持續推動	1. 金管會(保險局)、【保發中心】 2. 金管會(保險局)、【保發中心】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具業損失；因生物多樣性喪失導致生醫藥材無材資源所致之損失等)。			
(八)透過議合經驗分享，提升金融業對客戶議合之影響力。	為促進產業轉型，金融業已對企業進行議合，惟仍有中小型金融機構對議合方式不熟悉，或某些客戶對 ESG 議題未有正確認識等，因此宜設計相關機制，提升金融業對客戶議合之效用及影響力。	1. 針對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舉辦產業別說明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業等說明氣候變遷風險及轉型之重要性，提升企業對 ESG 之認同而願意轉型以增加商機(類似共同議合)。 2. 函請銀行公會請銀行聯貸主辦行，將對客戶議合之情形列入盡職治理中並採去識別	1. 持續辦理(每年 4 場) 2. 114/9/30 3. 114/3/31	1. 金管會(綜規處、銀行局、保險局、證期局)、相關部會 2. 金管會(銀行局)、銀行公會 3. 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各金融業同業公會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化方式揭露。 3. 於金融業內部控制制度中，要求採權益法之投資應將對被投資企業議合之情形，列入投前評估之應辦事項中並應揭露。		
(九)鼓勵金融業投資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	(綠金 3.0 持續辦理措施)	1.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協助綠色相關產業取得融資。 2. 鼓勵金融機構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	1. 持續辦理 2. 持續辦理	1. 金管會(銀行局) 2. 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
(十)推動金融業發展綠色、永續	(綠金 3.0 持續辦理措施)	1. 鼓勵金融業投資我國綠能產業以及綠色債	1. 持續辦理 2. 持續辦理	1. 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金融商品。		券等綠色金融商品。 2. 鼓勵綠色債券、ESG 基金等發行與投資。		2. 金管會(證期局)

二、資料面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一)持續與經濟部、環境部等部會溝通協調，共同建置我國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庫。	我國產業碳排平均數(或係數)，非僅金管會所轄業者有需求，對於國家整體計算碳排量、減碳成果之計算等，均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惟目前尚無部會統一建置該數據資料庫。	1. 針對金融市場部分，仍先由證交所逐步彙整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並由聯徵中心透過銀行逐步蒐集客戶溫室氣體範疇一、範疇二之資訊並嘗試計算產業平均排放數(或係數)。	1. 持續推動 2. 持續推動 3. 持續推動	1. 證交所、聯徵中心 2. 金管會(綜規處) 3. 金管會(綜規處)、 【經濟部、環境部】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2. 針對中小企業碳排放數據之蒐集，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期能共同建置、串接相關數據資料平台。 3. 請相關部會研提誘因、措施，鼓勵中小企業於前揭平台申報。		
(二)提高金融業報送企業碳排資料問卷數量及品質之誘因。	1. 金融業為瞭解客戶碳排量在行業中所處位置，及評估提供其轉型投融資資金之決策時，有必要參考客戶所屬產業之碳排平均數(或係	1. 由金管會於 115 年起，每年第三季公布各銀行前一年報送聯徵中心之參考指引問卷數量，並針對報送問卷表現優異之前 5 名(且申報數量應達	1. 115/9/30 2. 114/12/31 3. 自 115 年起納入 4. 115/12/31 5. 116/1/1(納入第 5 屆永續金融評鑑)	1. 金管會(綜規處、【銀行局】)、聯徵中心 2. 金管會(銀行局)、聯徵中心 3. 金管會(銀行局) 4. 金管會(綜規處、銀行局)、聯徵中心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數)。惟目前尚無政府部門有提供產業碳排平均數(或係數)，若以其他國家之平均數(或係數)做為參考，可能與我國情形差距甚遠，且資料品質較差。 2. 考量目前尚無政府部門蒐集整理中小企業碳排放數據，因此現行仍先採取金融業鼓勵客戶填具問卷蒐集碳排數據之方式，提供聯徵中心計算產業別碳排放平均數(或係數)。	客戶數之 10%以上)公開表揚、給予獎勵金(該獎勵金可視為對銀行與客戶議合或提升客戶問卷填答品質之補貼)。 2. 請聯徵中心將問卷報送表現優異者納入表揚會員機構評比指標並評估納入會員回饋費計算指標。 3. 函請銀行公會請銀行將報送問卷之數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範圍。 4. 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由獲獎銀行、企		5. 金管會(銀行局、【綜規處】)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惟我國眾多之中小企業目前多半尚未進行碳盤查，或其數據品質不佳，為提高金融業報送企業碳排放資料問卷數量及品質，爰推動相關獎勵措施及資料確信。	業等提供經驗，供其他金融機構參考。 5. 前述報送情形亦納入永續金融評鑑銀行分業指標。		
(三)調和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及標準。	1. 目前環境部及本會蒐集之企業碳排放數據標準、邊界、申報時間不一致，致企業在填報上增加成本。另銀行透過參考指引之問卷蒐集客戶之數據，亦宜與前述資料定義及格式相同，以減少	1. 與環境部研議，於接軌國際規範、減少企業重工及降低企業遵循成本等原則考量下，調和企業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包括申報邊界、資料計算標準及申報時限等。 2. 與環境部協調介接該	1. 114/6/30 前完成評估調和碳排放申報規範之可行性 2. 如作法 1 可行，114/12/31 前完成評估資料介接之可行性 3. 如作法 1、2 可行，115/12/31 前完成	1. 金管會(綜規處、證期局)、環境部、證交所、【經濟部】 2. 金管會(綜規處)、環境部、【經濟部、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 3. 金管會(綜規處)、環境部、【經濟部、金管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客戶重複填寫之作業。 2. 碳排數據之揭露與報送尚未數位化，且需揭露或填報時間不同，造成企業須重工、增加行政作業時間與人力。	部與本會所蒐集之企業碳排放數據，並確定未來使用該數據之對象以及使用規範。 3. 與環境部協調，運用數位化系統，協助企業得以在一個介面中申報數據資料後，在企業同意下，其他部會或其授權之機構，得以數位化方式介接企業所填報之資料，且企業所報數據得以盡量簡化，需額外計算者，得以公開資訊抓取後自動化計算。	系統架構設計 4. 如作法 1、2、3 可行，116/12/31 前系統上線	會（證期局）、證交所】 4. 金管會（綜規處、證期局）、環境部、證交所、【經濟部】
(四)整合各部會	1. 為判斷經濟活動符合	1. 持續請各部會、地方	1. 持續推動	1. 金管會（綜規處）、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及各級政府裁罰資訊、標章(如綠建築、能效等)資訊。	永續程度，相關標準散落各機關，不易查詢。 2.此外，企業是否受到重大裁罰，亦是判斷其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之條件，惟相關部會目前亦未完整揭露裁罰資訊。	政府揭露相關標章或裁罰資訊。 2. 研議建置整合查詢平台之可行性。	2. 115/6/30	【聯徵中心】 2. 金管會(綜規處)、 【聯徵中心】
(五)精進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	目前已由淨零工作平台整合金融業需求，由聯徵中心串接相關部會及其所轄機構提供之氣候實體風險資料，但隨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時間維度與空間維度之調整，所需資料將有精進	1. 持續依金融機構辦理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所需之資料，向相關部會或其所轄機構蒐集，彙整於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 2. 聯徵中心金融業氣候	1. 持續推動 2. 114/12/31	1. 淨零工作平台、聯徵中心、【金管會(綜規處)】 2. 聯徵中心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之需求。	實體風險資料平台評估加入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並介接實體風險資料庫，可依地址查詢該區域之實體風險。		
(六)蒐集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所需之資料。	為利金融業逐步接軌國際倡議之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TNFD)，金融業須蒐集與評估其組織直接營運所依賴或影響自然之相關因子，並依重大性評估可能之風險與機會。這些資訊包含土地、海洋、淡水、大氣等資訊，範圍相當廣，因此須逐步向相關	瞭解金融業評估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所需之資料需求，洽相關部會與所轄機構蒐集或介接相關數據。	持續推動	淨零工作平台、聯徵中心、【金管會(綜規處)、相關部會】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部會與所轄機構蒐集相關數據。			
(七)推動個別金融業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並持續精進情境分析模組。	(綠金 3.0 持續辦理措施)	1. 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業辦理情境分析。 2. 精進情境分析模組。	1. 114/12/31 2. 持續辦理	1. 金管會(證期局) 2. 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八)推動金融業辦理整體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綠金 3.0 持續辦理措施)	提出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114/12/31	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存保公司、安定基金、【聯徵中心、銀行公會】
(九)瞭解保險業因應氣候風險之承保情形。	(綠金 3.0 持續辦理措施)	由保發中心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	持續辦理	金管會(保險局)、保發中心

三、揭露面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一)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與策略。	1. 本會前已發布「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作為各金融業設定減碳目標與規劃策略時，有一致性之原則及作法。 2. 各金融同業公會業於 111 年提報範疇一、二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並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提報範疇三(財務碳排放)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為讓外界瞭解金融業推動	鼓勵各金融業者依照所訂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對外公開揭露金融業範疇一、二、三減碳目標與策略。(註：揭露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永續報告書、年報、公司網站等)。	114 年起依照所訂範疇一、二、三減碳目標與策略時程規劃揭露	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減碳行動進展，爰推動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投信業者按所訂時程對外揭露。			
(二)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優化金融業對外揭露之財務碳排放資訊。	1. 金控公司表達，其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已可包含子公司辦理ESG相關之資訊，建議其子公司毋須再另行編製，以降低成本。(目前資產規模達1兆元之壽險業及資產規模前5大之產險業需編製永續報告書；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事業須分	1. 為降低金控公司遵循成本，如屬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者，可將相關資訊併同揭露於金控公司之永續報告書，而毋須再各自編製各公司單行本。 2. 為支持企業低碳轉型，鼓勵銀行、證券、保險相關事業於永續報告書或相關對外文	1. 自 115 年起揭露(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2. 自 115 年起揭露(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3. 自 115 年起揭露(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1. 金管會(綜規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2. 金管會(綜規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3. 金管會(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階段編製永續報告書) 2. 金融業以資金支持客戶低碳轉型時，在客戶轉型期間之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可能仍高。為利金融業表達該情形，且增加其協助客戶轉型之誘因，允許其在揭露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時，說明其支持客戶轉型金融採行之措施，於協助客戶轉型後，未來預估可降低之碳排放量等。	件揭露範疇三財務碳排放量時，可一併說明(去識別化或以整體描述)協助客戶進行轉型金融之情形及預估客戶未來之減碳量。 3. 鼓勵金融業揭露範疇三(財務碳排放)相關統計資料時，附註說明所使用之方法學、資料庫、計算邊界等。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3. 由於各金融業者於計算範疇三財務碳排放時，所使用之資料庫、方法學不一，且現行並無統一之產業碳排數據庫，致不具可比較性。			
(三)鼓勵金融業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1. 國際組織已漸漸要求金融業依 TNFD 之框架，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另國際評等機構(如 CDP、DJSI 等)，亦已將 TNFD 納入其指標中。 2. 考量自然相關資訊蒐集仍具挑戰性，因此逐步鼓勵金融業	1. 將自然相關議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增進金融機構瞭解國際趨勢、新舊規範、財務資訊表達等。 2. 鼓勵銀行業參考 TNFD 建議，擇一企業試行，評估其對自然相關依賴、影響、風險及機會等，並揭露相關資訊	1. 114/12/31 2. 115/12/31	1. 金研院、保發中心、證基會、淨零工作平台 2. 金管會(銀行局)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參考 TNFD 之框架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	於永續報告書。		

四、培力面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一)提高「永續金融證照」之效度及普及率。	1. 永續金融證照自 113 年起開辦，已有金融業鼓勵從業人員取得證照。 2. 考量永續發展為國家政策且為長期工作，各金融業從業人員皆應具一定程度之瞭解，因此宜擴大普及率，並針對進階證照部分增加專業度，以	1. 透過誘因設計，鼓勵(1)金融業永續辦公室或類似專責單位之業務人員與主管，應全數具有基礎證照、二分之一以上具有進階證照；及(2)公司內部訂有獎勵機制鼓勵其餘從業人員取得證照。 2. 持續精進永續金融證	1. 114/12/31(納入第4屆評鑑指標) 2. 持續推動 3. 114/6/30	1. 金管會(綜規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2. 證基會、【金管會(綜規處)、淨零工作平台】 3. 證基會、金研院、保發中心【金管會(綜規處)、淨零工作平台】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利金融業辦理相關業務時具更多人才推動。	照進階證照之專業程度，包含取經國際相關證照、提升訓練教材之實務性、提高證照測驗題目之效度等。 3. 開放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課程或其他研訓單位課程採數位學習方式。		
(二)系統性規劃金融業培訓課程，並依金融業業務特性設計不同ESG主題課程。	1. 永續金融議題已從碳盤查擴展至生物多樣性等面向，董事監察人、高階經理人至金融從業人員宜有系統受訓方式獲得相關知識。	1. 蒐集金融業者對 ESG 主題課程之需求。 2. 研訓單位(金研院、證基會、保發中心)設計開發不同主題之 ESG 課程(含 TNFD)。	1. 114/9/30 2. 持續推動	1. 金管會(綜規處)、淨零工作平台、【金研院、證基會、保發中心】 2. 金研院、證基會、保發中心、【金管會(綜規處)、淨零工作平台】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2. 評估支持型經濟活動及關鍵戰略產業所涉議題，如產業發展、技術可行性、資金回收等，亦須規劃完整課程培訓金融從業人員。 3. 考量各金融產業行業特性不同，應分門別類設計例如銀行授信、保險投資、證券商品等不同ESG主題課程，滿足從業人員需求。			
(三)建置與培育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種子教	1. 永續發展議題廣泛，且產業議題具專業度，金融業須深入了	1. 從政府機關、研訓單位(金研院、證基會、保發中心)、NGO、學術	1. 114 年度開辦 2. 持續推動	1. 金研院、證基會、保發中心、【金管會(綜規處)】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師。	解產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路徑，而有大量培育人才之需求。 2. 為利金管會所轄研訓單位更能提升金融業辦理永續發展業務之專業，需建置與培育永續發展相關領域之種子教師。	單位等招募永續相關領域之種子教師，提供相關培育課程，並於認證後建置於講師資料庫。 2. 未來遇有金融業、民眾、產業等有課程需求時，得由研訓單位，協助調派種子教師授課。		2. 金研院、證基會、保發中心、【金管會(綜規處)】

五、生態面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一)精進永續金融網站。	1. 金管會永續金融網站於113年上線，已彙整市場與永續金融相關之資訊。	1. 蒐集外界對使用永續金融網站之意見或建議。 2. 精進該網站之呈現、	1. 114/3/31 2. 114/12/31 3. 115/12/31	1. 金管會(綜規處、【資服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淨零工作平台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2. 為提供金融業及市場參與者更便利與完整查找資訊之介面，宜參考外界建議，精進該網站之呈現、內容等。	內容等(包含增加統計指標、增加各相關資料庫之鏈結、整合資料查找之功能等)。 3. 提供該網站英文版資訊。		2. 金管會(綜規處、【資服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淨零工作平台 3. 金管會(綜規處、【資服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淨零工作平台
(二)精進永續金融評鑑。	1. 永續金融評鑑自 112 年起推動，刻正辦理第二屆評鑑作業，根據第一屆評鑑的經驗，及受評者、外界專家學者之意見，持續滾動檢討。 2. 國際評鑑議題亦不斷翻修，且外界對於	除參考國際評鑑方法外，亦參考業界意見調整指標公布時程、增加量化指標、數位化及便利化評鑑作業、適當公布績優範本等。	持續推動	金研院、金管會(綜規處、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保發中心、證基會】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評鑑指標、作業期程等迭有建議，仍需不斷精進。			
(三)持續推動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綠金 3.0 持續辦理措施)	對外承諾在綠色採購、投融資與議合、資訊揭露、協助與推廣、國際接軌等永續議題展現積極行動，並每年檢視其承諾之達成情形。	持續推動	金管會(綜規處)、先行者聯盟、【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四)持續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綠金 3.0 持續辦理措施)	提供金融同業合作及交換意見的媒介，共同發展相關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持續推動	金管會(綜規處)、金融總會、先行者聯盟、【銀行局、證期局、保險局】

六、提升國際影響力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強化永續治理機	1. 我國推動 ESG 之努力	1. 整理周邊單位、金融	1. 113/12/31	1. 金管會(綜規處、銀

推動策略及措施	理由	具體規劃作法	辦理時程	主政單位【協辦單位】
制，提升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	成果已受外資肯定，且金融業之驅動力已有帶動企業重視 ESG 之效果，可進一步推展提升能見度。 2. 例如聯徵中心可透過亞洲國際組織(ACRA)宣傳我國綠色金融資料面向之處理。	業參與之國際組織會議。 2. 宣揚我國綠色金融及上市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成果，並與其他國際重要組織合作，共同推動相關專案。	2. 周邊單位訂定宣傳計畫：114/6/30	行局、證期局、保險局、檢查局)、證交所、櫃買中心、金融同業公會、聯徵中心、淨零工作平台 2. 證交所、櫃買中心、聯徵中心